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5〕76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90号）、《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新职院〔2023〕41号）、《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新职院〔202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申报情况

学校2025年度拟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共85人。其

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5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7 人。人员申报情况见下表：

层级	在编人员		非在编人员	
	正常晋升	转评	正常晋升	转评
正高级	3	0	0	0
副高级	38	5	2	0
中级	32	4	1	0
小计	73	9	3	0
合计	85			

二、评审计划

（一）在编人员

经学校核定、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2025 年度职称评审指标如下：

正高级 3 个，副高级 28 个，中级 26 个。

（二）非在编人员

非在编人员不单独分配评审计划，与在编人员一同排序推荐。若非在编人员排名排在当年度在编人员评审计划范围内，则不占用评审指标，校内直接推荐。若非在编人员排名在当年度在编人员评审计划范围外，则校内不予推荐。

三、校内推荐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

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由

学校组织进行。学校成立教学单位考核推荐组、资格审查工作组、学科评议组、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开展 2025 年度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教学单位考核推荐组组建及推荐

考核推荐组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成立，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考核推荐组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设组长 1 名，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考核推荐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照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对本部门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考核推荐组组长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并推荐至相应学科评议组。其推荐结果分为“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两种意见。如“不同意推荐”，须如实告知申报人不推荐理由。

2. 资格复核及积分核算

资格审查工作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组成，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教学、科研、班主任（辅导员）经历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名单及量化积分结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负责。

3. 学科评议组组建及推荐

根据申报人员学科分布情况，设置学科评议组为文科组、理工科组、思政组、辅导员组等 4 个小组。每个学科评议组评委由 5 人组成，其中设组长 1 人。

文科组包括中国语言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工商管理、艺术学理论、应用经济学、设计学、理论经济学、就业创业指导、外国语言文学、戏剧与影视学、教育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体育学等专业。理工科组包括地理学、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数学、土木工程、物理学、机械工程、化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建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思政组包括哲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专业。辅导员组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学等专业。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学科组内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与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根据申报人员量化积分情况，结合推荐指标数，提出学科评议和推荐意见，拟定推荐人员名单。

若思政组、辅导员组申报人员只有 1 人，无法形成竞争，并入到文科评议组。

4. 召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情况，确定推荐至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的人员名单。

（二）辅助系列

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制定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和学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材料的真实性及业绩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组织各辅助系列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议。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在推荐指标数范围内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四、组织评审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实行自主评审。组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校内推荐人员。

（二）辅助系列

辅助系列实行委托评审。学校为校内推荐人员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相应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相关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学校于9月份启动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于12月底完成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开展202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

（一）公布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方案。

（二）组织评审制度学习，开展校内职称申报系统培训。

（三）发布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通知，组织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核。

（四）教学单位提出考核推荐意见。

（五）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复核。

（六）材料展示。

（七）公开述职，民主测评。

（八）公示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申报人员量化积分。

（九）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

（十）组织召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会议，确定推荐至各级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十一）开展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培训。

（十二）召开自主评审工作会议，组织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评审。

（十三）按程序公示、上报评审结果。

六、工作纪律

（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推荐与评审工作须严格执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及《河南省职称评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豫人社办〔2023〕127号）等文件规定，在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

（二）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申报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客观真实总结业绩，如实填报并提供材料，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对伪造学历、资历、成果、业绩等材料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已获资格者予以撤销，已聘任者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三）强化工作人员责任

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严把材料真实关。对提供虚假材料、审核不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须严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委员名单、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评审信息，亦不接受相关咨询。应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如实记录评审意见，完善相关手续。对违反纪律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所有参与审核、推荐、评审工作的人员，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参评，应主动报告并回避。未主动报告者，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025 年 9 月 29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